

蒙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廢止理由

原蒙藏委員會部分業務經行政院公告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改由文化部承接，「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該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業將與興辦蒙藏文化事業相關事項納為頒給文化獎章之情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